

中英刑事证据 比较研究 (上册)

Great Britain and China's
Criminal Evidence Act

张高贤 / 著

海天出版社

张高贤著·海天出版社·

中英刑事证据制度比较研究

Great Britain and China's
Criminal Evidence Act

责任编辑：余雪松 杨洋

封面设计：陶奔宇

书 名 中英刑事证据比较研究

作 者	张高贤
出版发行者	海天出版社
印 刷 者	深圳市鹰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19
字 数	250 千
版 本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I S B N 7-80654-020-2/I.6

总 定 价 50.00 元（共上下两册）

序

证据，是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也是司法正义的基础，并具有证明一定事实存在与否的作用。没有证据的司法，其正义性、公平性很难得到保障。要使我国司法实现正义与公平，必须夯实司法正义与公平的基础——证据制度！这也是确保社会长治久安，建立民主法治型社会的基础。

证据是法治制度的灵魂，是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必要条件。我国正处在改革发展的新时期，加入WTO后意味着我国将有一系列法律法规要修改，使20多年来适用于国内市场经济秩序和规则的法律朝向现代化的国际市场的秩序和规则迈进。我国法治进程的历史告诉我们：法律的现代化就要求认真学习、分析、研究、解剖国外先进国家的法律制度，择其优者为我所用，将先进国家的法律制度吸收、借鉴，绝不保守。

正基于此，本人经过20多年的办案实践，并查阅了大量两个法系的有关资料，经过几年来对资料的不断收集和积累，在克服自身水平有限和工作繁忙的同时，终于将本书的清稿交到了编辑手里。刑事证据制度，是整个证据法体系中对自然人和法人的人身及财产权益影响最大的法律规则。同时，因其以最严厉的国家暴力作为后盾，在实践过程中一旦有所偏差，其

所导致的破坏力也是最强的。因此，刑事证据制度是否健全，刑事证据规则是否合理将直接关系到整个刑事司法的公正性。

本书从比较法的角度较全面地比对了中、英刑事证据制度的各个层面，但最为侧重的还是两国刑事证据制度中实践性强，操作性强的法律规则。法律的最终目的是要落实在实际的运用之中，本人对艰深的理论没有能力研究，只是实用性强，有利于我国刑事证据制度改革的内容进行了肤浅的探讨，仅供参考。

由于资料搜集匮乏，难免有不妥之处，请多多指教。同时，本书能得以顺利出版还要特别感谢帮助我的老师李居全博士，没有他的指点与帮助本书是难以出版的。

此外，在编辑的建议下，我将自己的手稿也一并印出。起初我担心这样会不会影响学术专著的严肃性，但编辑告诉我要敢于创新，创新是进步的灵魂。既如此，就一并献丑了。

张高贤

2004年10月于深圳



目 录

序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2)
- 第二节 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16)

第二章 中英证据的特征及分类之比较

- 第一节 证据特征之比较·····(38)
- 第二节 证据分类之比较·····(62)

第三章 中英证明责任与证明标准之比较

- 第一节 证明责任比较·····(96)
- 第二节 证明标准比较·····(120)

第四章 中英非法证据规则之比较

- 第一节 英国证据制度中的非法证据规则·····(148)
- 第二节 中国证据制度中的非法证据规则·····(172)
- 第三节 两种证据制度中的非法证据规则之比较·····(200)

第五章 中英证人制度之比较

- 第一节 英国证据制度中的证人制度·····(218)
- 第二节 中国证据制度中的证人制度·····(260)
- 第三节 中英证人制度之比较·····(298)

第六章 中英书证制度之比较

- 第一节 英国证据制度中的书证制度·····(316)
- 第二节 中国证据制度中的书证制度·····(356)
- 第三节 两种证据制度的书证制度比较·····(364)

第七章 中英物证制度之比较

- 第一节 英国物证制度·····(380)
- 第二节 中国物证制度·····(398)
- 第三节 中英物证制度之比较·····(430)

第八章 中英传闻证据规则之比较

- 第一节 英国证据制度中的传闻证据规则·····(444)
- 第二节 中国证据制度中的传来证据规则·····(470)
- 第三节 中国传来证据规则与英国传闻证据规则比较
·····(480)

第九章 中英意见证据与品格证据之比较

- 第一节 中英意见证据比较·····(496)
- 第二节 中英品格证据制度比较·····(536)

第十章 询问质证规则之比较

- 第一节 英国证据制度中的询问质证规则·····(552)
- 第二节 中国证据制度中的询问质证规则·····(578)
- 第三节 两种证据制度的询问质证规则比较·····(582)

张高贤著·海天出版社·



中英刑事证据制度比较研究

Great Britain and China's
Criminal Evidence Act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证据具有证明一定事实存在与否的作用。证据制度是诉讼制度的灵魂，是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必要条件。如何正确界定证据的概念，是证据法构建、运行和研究证据法学的前提和基础。中英学者在这个问题上众说纷纭，两国法律的规定也不尽相同。

一、英国证据制度中的证据概念

(一) 理论观点

1. 原因说。这种观点认为，证据是确信某种事实存在或者不存在与否的原因。如有观点认为，证据是指用以证明某些事实存在或不存在的物，¹ 或者在审判时能证明某事的对事实的书面或口头陈述。² 英国著名的法学家边沁也认为：“在最广泛的意义上，把证据假设为一种真实的事实，或为相信另一种事实存在或者不存在的当然事实。”³ 这是英国关于证据定义的最流行的说法。

2. 方法说。这种观点主张，证据是用以认定某一特定事物的方法。如有观点认为，在法律上，证据是指依照法律的规定，来证明或反驳任何事实、问题或争论要点的方法。英国法

注释：

1. 伊丽沙白·A·马丁著：《牛津法律词典》，牛津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975页。

2. P·H·科林编著，陈庆柏译：《英汉双解法律词典》，世界图书出版公司1998年版，第205页。

3. 转引自崔敏等编写：《刑事证据理论研究综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页。



【中英

刑事证据比较研究】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证据具有证明一定事实
 存在与否的作用。证据制度
 是诉讼制度的灵魂，是法
 官认定事实的主要依据。

学家詹姆斯·菲利普持这一观点，他认为：“证据即证明事实的方法”¹

3. 综合说。这一观点融合了上述两种观点，声称证据是指那些可以被用做证明的事实和证明方法。如英国学者菲普森认为：“证据一是除辩论和推论外通过起诉和答辩向法院提供关于查明事实而凭借的方法，二是该方法的标的。”² 按照综合派的观点，“证据”一词往往被用于两种不同情况，从较狭义上讲，“证据”意味着使争议事实得到证明的手段；而从较广的含义来讲，“证据”用于说明一切可能被证明的事实，而不侧重于证明事实的手段。

（二）法律概念

英国证据法虽然没有明确规定什么是证据，但对于哪些事实允许采纳为证据，哪些事实不得采纳为证据，规定了一整套的规则，其中最为基本的是证据的相关性和可采性规则。³

相关性是指证据必须与案件的待证事实存在着关联，能够证明案件的事实。英国法学家斯蒂芬对相关性的解释是：“所应用的两项事实是如此互相关联，即按照事物的通常过程，其中一项事实本身或与其他事实相联系，能大体证明另一事实在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存在或不存在或者另一事实在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存在或不存在的可能。”⁴ 因此，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必须与他的主张和争议事实绝对有关，如果与案件无关则应当予以排除。

注释：

1. 詹姆斯·菲利普；《英国法导论》，载《法学译丛》1984年第1期。

2. 欧阳涛等著：《英美刑法刑事诉讼法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264页。

3. 参见齐树洁主编：《英国证据法》厦门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0页。

4. 欧阳涛等著：《英美刑法刑事诉讼法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269页。



【中英】

刑事证据比较研究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为，也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必要条件。
如何正确界定证据的概念，是证据法
构建、运行如证据法学的前提和
基础。中英两国的立法和司法
法，两国法律的规定也不尽相同。

一、英国证据制度中的证据概念：

（一）证据概念。

可采性是指证据必须为法律所容许，可用以证明案件的待证事实。证据的可采性与相关性是两个不同但又密切联系的概念，除法律明文规定外，相关的证据一般都是可采的。所以，证据的相关性是可采性的充分条件，英国证据法中的大部分有关证据可采性的规则都是建立在证据相关性的原理基础上的。

英国证据理论认为，证据必须既具有相关性，又具有可采性。相关性基本上是逻辑问题，由法院通过逻辑分析的方法加以解决，而证据的可采性是一个法律概念，属于法律予以解决的范畴。由于英国实行当事人主义，证据主要由当事人提供，因此证据可采性的问题也由当事人主动提出。在法庭审理时，当事人不及时主张对证据的可采性有异议的，法官和陪审团不主动考虑；只有在一方当事人对对方证据的可采性提出异议后，法官和陪审团才对这项证据的可采性进行判断。法官和陪审团通常根据证据不重要、证据难以保存、证据有碍法庭的庄严等理由，决定对某些证据不予采纳。² 不具可采性的，应在排除之列。

二、中国证据制度中的证据概念

1. 证据的词源和语义

“证据”一词在汉语中的准确起源已经很难查考。其中，“证”字犹如现代的证据，但多指人证；“据”字则意为依据或根据。本世纪初，随着白话文的推广，“证”“据”二字才越来越多地合并为一个词使用，而且多出现在与法律事务有关的文字之中。《辞海》中对证据的解释即：“法律用语，据以认定案情的材料。”从这个意义上讲，证据首先是或者主要是法律

注释：

1. 参见樊崇义主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2页。

2. 参见毕玉谦著：《民事证据法及其程序功能》，法律出版社1997

【中英

刑事证据比较研究】

第一节证据的概念

是确证某种事实存在或者不存在与否
 的原因。又有观点认为，证据是指用
 以证明某项事实存在或不存在的材料
 或者在审判时能证明某项事实的
 书面或口头陈述。美国著名的法学家边
 沁斯也认为：“在最广泛的意义上，把
 证据理解为一种真实的事实，或为相信
 另一种事实存在或不存在的必然事实。”

领域的专门用语。从汉语的字词结构来理解，证据就是证明的根据。这是对“证据”一词最简洁最准确的解释，也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普遍接受的证据基本含义。由此可见，“证据”一词并没有真假善恶的价值取向。在法律上界定证据的概念，可以使用更为具体更为明确的语言，但是不应偏离该词语本身所具有的基本含义。¹

2. 我国诉讼法上的证据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随着人民司法制度的建立，证据问题也逐渐受到人们的重视。那一时期，人们对证据问题的研究及有关的论述主要集中在证据的意义或重要性上，还没有深入到证据的概念和特征等理论问题。不过，当时的一些法规性文件在强调要重视证据调查的同时，也谈到了什么是证据的问题。例如，中共中央在1955年做出的《关于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中说道：“不漏掉一个反革命分子和不冤枉一个好人，分别是非轻重，根本的办法是依靠证据。证据就是人证和物证。证据也有真假之分，所以要经过鉴定。”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新中国的第一部《刑事诉讼法》。该法第31条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这是我国法律首次对证据一词作出的明确解释；1989年的《行政诉讼法》和1991年的《民事诉讼法》，以及1996年修正的新《刑事诉讼法》都明示或默示地接受了这一解释。²

我国诉讼法对证据的概念进行了界定并对证据的种类作出了规定。其中，《刑事诉讼法》第42条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证据有下列七种：1) 物证、书

注释：

1. 参见何家弘主编：《新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2000版，第93页。

2. 参见何家弘主编：《新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2000版，第93页。



【中英

刑事证据比较研究】

第一节证据的概念

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证据有下列
几种：（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
证人证言；（五）当事人陈述；（六）鉴定结论；
（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这些规定，可看出证据的含义：（一）证据内
容真实，它含有与案件有关的事实；（二）证据形
式上合法，表现为法律规定的七种形式；（三）证
明案件上真实，具有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

证；2) 证人证言；3) 被害人陈述；4)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5) 鉴定结论；(6) 勘验、检查笔录；7) 视听资料。”《民事诉讼法》第63条规定：“证据有下列几种：1) 书证；2) 物证；3) 证人证言；4) 视听资料；5) 当事人的陈述；6) 鉴定结论；7) 勘验笔录。”《行政诉讼法》第31条规定证据有以下几种：1) 书证；2) 物证；3) 视听资料；4) 证人证言；5) 当事人的陈述；6) 鉴定结论；7)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从这些规定看，证据的概念具有以下含义：从证据内容看，它含有与案件有关的事实；从证据形式上看，表现为法律确认的七种形式；从证明关系上看，具有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作用。

3. 理论观点

对于何谓“证据”，诉讼法学者认识不一，主要有三派学说¹。

1) 事实说。该观点认为证据即是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其对证据概念具代表性的表述是：刑事诉讼证据是侦查、检察、审判等人员依法收集和查对核实的，同刑事案件有关并能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

2) 双重含义说。该观点认为证据具有双重含义，它既可以指事实，即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也可以指证据的表现形式，即证人证言、物证、书证等各个证据种类。

3) 统一说。该观点认为证据是证据的内容（事实材料）与证据的形式（证明手段）的统一，代表性的表述为：证据是以法律规定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

注释：

1. 参见卞建林主编：《证据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